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瀧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詹順湧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倫　律師
　　陳勵新　律師
　　安玉婷　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吳慧燕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吳慧燕為被上訴人即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世棟，嗣於本件宣示判決日，繫屬上訴審前，變更為吳慧燕。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